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於2008年2月4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點票結果

於2008年2月4日舉行之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就有關(A)建議擴大冠君產業信託投資策略的地域範圍；及(B)建議修訂由冠君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與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訂立並構成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06年12月5日的首份補充契約補充)之每一項於特別大會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冠君產業信託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為2,801,436,491個，此乃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特別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擴大冠君產業信託投資策略的地域範圍。	1,762,703,694 (99.6833%)	5,601,030 (0.3167%)
2.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予關連人士的若干條文。	1,743,362,694 (91.6102%)	159,660,030 (8.3898%)
3.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釐定新基金單位發行價的若干條文。	1,901,473,694 (99.9187%)	1,548,030 (0.0813%)
4.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計算「市價」的若干條文。	1,762,703,694 (99.9123%)	1,547,030 (0.0877%)
5.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應從冠君產業信託的資產支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的若干條文。	1,762,703,694 (99.6833%)	5,601,030 (0.3167%)
6.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核數師確認函件的若干條文。	1,762,703,694 (99.9123%)	1,547,030 (0.0877%)
7.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刊登公佈方法的若干條文。	1,901,474,694 (99.9187%)	1,548,030 (0.0813%)
8.	批准信託契約的細微草擬修訂。	1,901,475,694 (99.9187%)	1,547,030 (0.0813%)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08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鄭維志先生、羅啓瑞先生及何述勤先生

*執行董事：*

Jeremy Bellinger Stewardson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David Gordon Eld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